

【轉知】教育部聘僱境外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相關規定

主旨：有關學校申請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專案入境之造冊、簽證、通關及檢疫等事宜，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10202 號函辦理。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同意旨揭專案，各校自 110 年 8 月 17 日（二）上午 10 時起可於「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原為「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https://osas.moe.gov.tw/>）提報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簽證名冊。

三、本案名冊受理對象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任教或服務事實為前提，且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核定之玉山學者

（二）獲科技部核定之哥倫布/愛因斯坦計畫學者

（三）參與推動雙語國家/高教雙語化政策之學者

（四）各大學聘僱之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經本部或其他中央部會依法核定外籍教師聘僱工作許可或學術認可者

四、有關「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名冊填報事宜，請洽本校窗口：人事室 林雯靖（分機 2039），並依填報順序將相關部會核定之聘僱許可函或學術認可函（如係經科技部核定者，應附該部同意函）掃描成一個 PDF 檔，提供本處，俾利併名冊上傳系統。

五、另本校聘任單位應就擬入境之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指派專責同仁負責其入境前後之聯繫，以及相關事項提醒與協助服務（詳附件），避免人員未確實依流程入境之情事。情節重大者，教育部將請學校提送檢討報告，必要時暫緩受理申請入境作業。

人事室 敬啟

（承辦人：林雯靖 分機 2039）